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度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位于乌兰县行政服务中心楼4楼，属于行政单位，具有经济综合管理职能，从现有职能上看，我局主要对口州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州经信委、州发改委、州商务局、州能源局，具体承担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改革、能源、商务、粮食、物价、盐务等方面的工作。

1、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西州州县政府改革方案的通知》（青办发〔2009〕70号）和中共海西州委办公室、海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西办发〔2010〕12号，设立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2、根据海西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全州物价监督检查机构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的通知》（西编委行发〔2008〕28号），设立乌兰县价格监督检查局，为副科级全额预算行政单位，隶属于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业务受州价格监督检查局指导。

3、根据海西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乌兰县盐业

执法大队的批复》(西编委发〔2005〕30号),设立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隶属于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业务受州盐务局指导。

4、乌兰县手工业联社成立于1985年6月21日,现有工作人员3名。

(二)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法规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拟订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县经济发展速度、总量平衡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落实调控政策;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承担全县经济运行监测和经济发展趋势的预测、预警,并提出政策建议;汇总和分析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及时发布经济信息。

3、承担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建设项目的组织规划工作。研究提出藏区经济发展和西部大开发的政策措施,拟订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及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

指导和监督政府融资、民间资本投向及政府公益性项目统建工作。

4、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衔接平衡第一、二、三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5、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政策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和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6、研究分析市场供需状况，监测预测价格水平动态，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制定和调整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各种价格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

7、承担循环经济发展和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规划和推广应用；参与拟订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促进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工作。

8、承担横向经济联合和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管理的职责；承担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和协调解决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问题。

9、拟订全县贸易发展规划，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和商品

供求状况，研究提出流通体制改革意见，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贯彻落实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10、承担全县粮食宏观调控和粮食储备的监管职责。

11、组织制定制定盐化工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审查登记全县盐业企业申请、开办、生产、销售资格资质；审核和发放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准运证以及“非食用盐运输凭证”工作。

12、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乌兰县价格监督检查局 根据海西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将全州物价监督检查机构事业编制改为行政编制的通知》（西编委行发〔2008〕28号），设立乌兰县价格监督检查局，为副科级全额预算行政单位，隶属于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业务受州价格监督检查局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青省价格监督检查办法》、《国家计委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2、指导、监督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的价格管理工作，处理价格争议。

3、规范经营者价格行为，制止价格垄断、低价倾销、

价格欺诈、价格歧视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价格秩序。

4、依法组织、指导全县价格和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对价格违法行为的举报制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和乱收费案件及不正当价格行为；推行明码标价，指导社会价格监督工作。

5、做好价格咨询、价格鉴证评估工作。

6、组织开展价格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价格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7、承办县政府和州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根据乌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乌政办【2016】92号），设立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副科级全额预算行政单位，隶属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业务受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全县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和县

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的执行，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的落实。

3、负责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4、负责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组织县政府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县政府授权，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6、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7、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作。

8、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9、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0、负责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根据海西州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的批复》（西编委发〔2005〕30号），设立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为副科级全额预算事业单位，隶属于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业务受州盐务局指导。其主要职责为：

1、贯彻国家和省有关盐业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乌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或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方法。

2、拟定全县盐业行业的总体布局和盐湖资源开发利用的总体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3、对全县盐业的发展重点，发展方向进行监督和引导。

4、研究上报盐湖食盐资源保护区范围，维护食盐资源安全。

5、负责审查上报县内有关企业多品种盐及以盐为主要

原料或以盐为载体添加其他原料，通过物理方法生产或加工产品的生产审批，积极促进盐湖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发展。

6、贯彻执行国家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各项政策法规，保证地区加碘食盐的供应，不断提高和保持碘盐覆盖率及合格碘盐食用率等指标，确保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目标的实现。

7、加强对辖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制盐企业、盐资源开发利用加工企业、非食用盐用盐企业和食品加工用盐企业的监督管理。保证食盐产品质量、储备和供应；规范非食用盐的流向和使用，防止其进入食盐市场；加强对工业尾矿盐的管理，促进综合利用，严防非法流通；确保食品加工企业使用合格碘盐，做好食品加工用盐安全工作。

8、依照盐业法规，加强县内盐湖资源开采、盐产品运输监督管理和盐政市场稽查工作，规范盐业市场秩序，查处盐业违法案件。

9、做好辖区内盐政监管体系建设和碘盐销售网络建设，加强监管，促使碘盐销售企业履行职责，守法经营，维护食盐特许专营的公信度。

10、开展对食盐定点生产许可证、批发许可证、准运证以及非食用盐运输凭证等行政许可证颁发的初审工作；对本地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及有关制盐企业资质的年

审进行初审，报省、州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审。

11、开展调查研究工作，掌握全县盐业发展现状，为制定全县盐业行业管理的方针政策提供可靠依据；负责地区盐行业有关信息资料的统计上报。

12、加强对县盐业执法大队的业务领导，并对盐政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使之依法行政，依法治盐。

13、完成省、州盐务管理局及县经发局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盐务管理工作。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 根据海西州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2016年7月8日《关于一市三县商务行政部门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牌子的通知》（西编办发〔2016〕77号）文件，我县挂牌成立了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社的职能和任务是：

1、行使政府授予的职权，承担供销社行业管理职能，引导、组织、参与和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2、贯彻党和政府有关发展农村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促进合作经济的发展；研究和制订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工作；

3、向政府反映农民、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经济组织的意见和要求，维护农民、供销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经济组织

的合法权益；

4、指导全县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为农服务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

5、指导成员社加强资产监管，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18年包括各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3个（详情见附表）。发改局本局行政编制10个，实有人数10人，安监局行政编制1人，实有人数1人，供销合作社事业编制3人，实有1人，盐业执法大队编制7人，实有人数11人。

纳入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局）
2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
4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第二部分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 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2.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3	247.83	
（一）经费拨款收入	419.9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233.00	三. 医疗卫生	60.60	60.6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20.90	20.90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六. 住房保障支出	24.01	24.01	
（六）其他收入		七.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00.00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9.59	79.59	
		十. 其他支出	20.00	2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52.9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52.93	652.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652.93	432.93	2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3	247.83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37.83	237.83	
		2010401	行政运行	114.44	114.44	
201	20104	2010401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114.44	114.44	
		2010450	事业运行	123.39	123.39	
201	20104	2010450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2.97	12.97	
201	20104	2010450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110.42	110.42	
	20113		商贸事务	10.00	1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10.00	10.00	
201	20113	2011308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9	79.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96	7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5	34.95	
208	20805	2080505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15.48	15.48	
208	20805	2080505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96	1.96	
208	20805	2080505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68	1.68	
208	20805	2080505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15.83	15.8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43.01	43.01	
208	20805	2080599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34.00	34.00	
208	20805	2080599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9.01	9.01	
	20808		抚恤	1.63	1.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63	1.63	
208	20808	2080801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1.63	1.63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60	6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60	6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1	9.81	
210	21011	2101101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8.81	8.81	
210	21011	2101101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00	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3	6.43	
210	21011	2101102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60	0.60	
210	21011	2101102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5.83	5.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36	44.36	
210	21011	2101103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33.20	33.20	
210	21011	2101103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51	1.51	
210	21011	2101103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0.90	0.90	
210	21011	2101103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8.75	8.7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90	20.9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20.90	20.90	
		2150601	行政运行	17.90	17.90	
215	21506	2150601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7.90	17.9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00	3.00	
215	21506	2150605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0	3.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00		200.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200.00		20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200.00		200.00
216	21602	2160299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200.00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1	24.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1	24.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1	24.01	
221	22102	2210201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10.62	10.62	
221	22102	2210201	乌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9	1.39	
221	22102	2210201	乌兰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12	1.12	
221	22102	2210201	乌兰县盐业执法大队	10.88	10.88	
229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0.00		20.00
229	22904	22904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本级）	2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295.74	270.61	2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97	225.97	
	1	基本工资	71.36	71.36	
	2	津贴补贴	137.92	137.92	
	3	奖金	16.69	16.69	
	…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3		25.13
	1	办公费	2.8		2.8
	2	印刷费	0.53		0.53
	3	水费	0.84		0.84
	…4…	电费	1.26		1.26
	5	邮电费	1.50		1.50
	6	取暖费	4.20		4.20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8	差旅费	2.15		2.15
	9	维修费	0.54		0.54
	10	培训费	0.75		0.75
	11	公务接待费	1.11		1.11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3		2.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64	44.64	
	1	离休费			
	2	退休费（退职）工资非统筹部分	43.01	43.01	
	3	退职（役）费			
	4	生活补助	1.63	1.6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7.61		1.11			6.50

单位：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29	2290	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0		20
	4		安排的支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8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2.9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83
（一）经费拨款收入	419.93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233.00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经发局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2.93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226.37 万元,主要是县级民生项目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652.93 万元,占 100%。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247.8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2 万元,上升 0.9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79.5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5.77 万元,上升 24.71%。

3、医疗卫生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60.6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25 万元,上升 22.79%。

4、节能环保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80 万元,下降 100%。

5、住房保障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24.01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69 万元,上升 7.5%。

6、资源勘探电力信息 2018 年预算数为 20.9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50 万元,上升 13.58%。

7、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018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 万元,下降 33.33%。

8、其他支出 2018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 万元，上升 100%。

三、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7.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8.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在职人员社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公用经费 25.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64 万元，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7.61 万元，比与 2017 年减少 3.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0 万元，比与 2017 年增加 1.76 万元万元；公务接待费 1.11 万元，比与 2017 年减少 4.82 万元。

五、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20 万元的支出。

六、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医疗卫生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652.93 万元。

七、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652.93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2.9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 万元，占 3.06%。

八、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 2018 年支出预算 652.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7.93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35 万元，占 35.99%。

九、关于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10 万元。类款项：(2011308)，2018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与 2017 年相同，为推进乌兰县招商引资工作、做好“青洽会”工作。

2、政府采购车辆保险费 (2010401) (2150601)，2018 年预算数为 2 万元。与 2017 年相同。

3、安全监管经费 3 万元。类款项：(2150605)，2018 年预算数为 3 万元。与 2017 年相同。

4、评议物价经费 20 万元。类款项：(2290499)，2018 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0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 月 1 日国家停征价格调节基金。

5、电子商务产业园运行费 200 万元。类款项：(2160299)，2018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0 万元，减少原因是资金紧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5.13 万元，与 2017 年减少 1.28 万元。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底，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乌兰县安全监督管理局有车辆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 年乌兰县经济和发展改革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52.9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收入，**收入……等。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款）行政运行（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按功能科目类、款、项，逐项说明解释）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